（上接A26版）

(九)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是我国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目前，邦和药业所有产品均已列入国家药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遵照其要求执行。

邦和药业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包含原料血浆管理系统及原辅料、中间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颁布的现行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组织生产，邦和药业产品内控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法定的技术标准。

邦和药业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系统地贯彻到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质量保证部下辖质量监督室和质量检验室，通过多层面系统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部独立行使管理职责，通过《物料供应商审计与批准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监控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回顾审核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程序，全面覆盖物料供应商、仓储、生产过程关键点监控、生产环境监测、质量回顾、验证监测、发运召回、质量投诉等环节，实现全面质量管理。邦和药业建立了各级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度，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储运和发送等环节实行严格监控和检验。

3、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是我国监督药品管理的法定标准，目前邦和药业所有产品均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邦和药业所有产品均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法定标准的要求。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注册标准的关键质量指标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三部均有相应提高。

(2)物料的质量控制

药用物料必须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在入库前先由库管会同现场质量保证人员共同验收；相关人员按照取样操作规程进行取样，送质量检验室检验；检验记录经审核后，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合格的检验报告书会同原始记录经质量保证部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交质量受权人审核放行。对于不符合内控质量控制标准的物料，一律进行退货处理。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部按管理程序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并监督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GMP规范，进行开工前检查控制、工艺卫生监控、文件执行情况监督、生产过程工艺监控、中间体取样检验等质量控制工作。

(4)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邦和药业产品在历年的抽检送检中合格率为100%；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良反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相关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4、GMP实施情况

为确保产品质量，邦和药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及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的要求组织生产，遵循GMP认证标准。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有从事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邦和药业已按照新版GMP要求完成改造，并拟于2013年底前通过验收。

5、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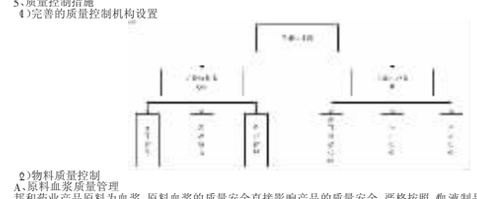

(2)物料质量控制

A、原料血浆质量管理

邦和药业产品原料为血浆，原料血浆的质量安全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安全，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集原料血浆。为确保原料血浆质量安全，邦和药业对下属的单采血浆站按照《单采血浆站质量审计标准管理规程》每年年现场质量审计一次。为了确保产品安全，从单采血浆采集后的初检至成品，整个过程经历了4次病毒检测，国家现仅规定3次相关病毒检测。

邦和药业具有完善的血浆信息管理系统，对原料血浆进行检疫期管理，进一步增强血浆的安全保障。该系统可追溯在血浆检疫期内的可疑血浆。通过多次检测确认的符合检疫期要求的合格血浆方可投产。

B、辅料、包装材料、试剂、血浆耗材等物料质量控制

邦和药业严格控制生产使用的物料，从物料供应商的管理至物料使用整个过程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物料的到货验收、质量检验、审核放行、贮存管理、使用管理各个流程的管理程序和操作程序。整个流程确保了所有投入使用的物料的质量和安全。

C、产品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控制方面，由质量监督室按照《生产过程监控标准管理规程》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包括对生产操作过程和生产工艺执行进行确认复核。按照《洁净区环境监测标准管理规程》和《药用水质量监控标准管理规程》分别对洁净生产环境和制药用水质量进行监控。现场质量监督员对中间产品进行相关的质量评价，并最终确定中间产品是否放行。

成品质量控制方面，首先由现场质量监督室在产品灯检结束后，对成品进行取样全检，由质量检验室按照成品检验程序进行检验，出具成品检验报告，成品检验合格后，由质量保证部负责人签发产品包装指令，进行产品包装，现场质量监督员监控包装过程，包装入库后，由驻厂监督员抽取批签发样品送批签发检验。批签发合格后，最后经质量受权人审核签发产品审核放行单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销售后，由质量保证部和销售部负责对上市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和信息收集。

(3)产品质量保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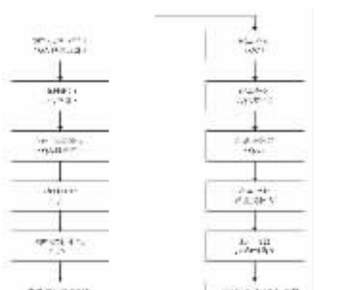

(4)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和质量控制技术

邦和药业建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区和质量检验室，拥有先进检验设备和仪器，完全能够满足生产过程、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邦和药业质量保证部每年组织并参加各类培训，所有人员均能熟练进行各类实验操作，邦和药业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邦和药业在研项目4个，其中重点在研项目3个，包括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和人凝血因子Ⅷ，均正在中请临床批件。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
人纤维蛋白原	正在申请临床批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正在申请临床批件
人凝血因子Ⅷ	正在申请临床批件
重组人凝血因子Ⅷ	工艺优化研究

(十一)邦和药业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邦和药业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4月30日，邦和药业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27.64	2,194.58	4,933.06	69.21%
机器设备	4,289.50	2,287.96	2,001.54	46.66%
运输工具	488.36	161.78	326.58	66.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9.64	464.30	485.34	51.11%
合计	12,855.14	5,108.62	7,746.52	

注：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1	郑房权证高字芝第20101247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22号3幢1-2层	工业	邦和药业	1,032.32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01249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22号2幢1-2层	工业	邦和药业	1,617.45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01250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22号1幢1层	工业	邦和药业	5,429.83
4	郑房权证字第120119899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22号9号楼	办公	邦和药业	1,584.64
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29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3单元21层20室	办公	邦和药业	84.98
6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47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23室	办公	邦和药业	85.60
7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44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22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9.81
8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43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21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9.81
9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11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20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2.68
10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10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9室	办公	邦和药业	120.93
11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09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8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0.76
12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55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7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0.76
13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53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6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0.76
14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52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5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0.76
1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50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3室	办公	邦和药业	84.59
16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12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2室	办公	邦和药业	84.98
17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13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0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9.81
18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5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9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2.68
19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4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8室	办公	邦和药业	90.70
20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08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7室	办公	邦和药业	44.17
21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45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6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8.99
22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3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5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8.99
23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2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3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8.99
24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1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2室	办公	邦和药业	58.99
25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30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室	办公	邦和药业	103.48
26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1007549号	江汉区唐家墩路7_9_11号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5层11室	办公	邦和药业	45.78
27	广房权证广字第11_00811号	广水市桐柏大道209号	工业	广仁药业	3,792.46
28	广房权证广字第11_00812号	广水市桐柏大道209号	工业	广仁药业	11,919.63
29	上房权证大字第20081081号	上林县大丰镇东关路15号	医疗卫生	上林邦和	1,948.36
30	曹县权证来字第712002044号	曹县时装地段	综合	醴陵邦和	2,966.80

注1：邦和药业科研楼已竣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房产证。

注2：第5-26项的共计22套房产，合计面积为1,483.03平米，主要为邦和药业在武汉爱尚丽万达广场第25层购买的办公楼，原用于武汉邦和营销公司办公用，2013年开始武汉邦和营销公司不再继续使用该处房产，未来邦和药业将根据经营需要使用或予以转让。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1	邳国用(2010)第0298号	石橋路东、玉兰街北	工业	邦和药业	出让	28,430.5
2	广水市国用(2007)第030102041-2-1-1号	广水市广水办事处桐柏大道209号	工业	广仁药业	出让	8,428.9
3	广水市国用(2007)第030102041-2-1-2号	广水市广水办事处桐柏大道209号	工业	广仁药业	出让	18,286.5
4	上国用(2008)第119号	上林县城古湖路	医疗卫生用地	上林邦和	出让	2,621.6
5	醴国用(2012)第0191号	来龙门街道办事处塘田村双桐组、泉塘组	工业	醴陵邦和	出让	7,123.3

上林邦和的大门、入行道及部分园林景观等占用的土地（土地面积1,836.18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部分土地上林县单采血浆站与上林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7日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后因经办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该宗土地证一直未办理下来，2005年上林县单采血浆站改制时，经上林县人民政府批准认可及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改制后的上林邦和资产包括上述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林邦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账面原值约95万元。

(2)注册商标

除上述自有商标外，根据张清心与广仁药业签订的《妥基肯商标使用合同书》，张清心将其拥有的证书号为第3347321号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片剂；膏剂；胶丸；酊剂；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授权广仁药业在第5类中药制剂《牛黄消炎丸》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止。该商标使用已办理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备案手续。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核发证书情况
1	一种从组分Ⅰ+Ⅲ或组分Ⅲ中提取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	邦和药业	发明	2009年7月31日	ZL200910065613.2	第845125号
2	包有薄膜衣的妇月康胶囊颗粒	广仁药业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25日	ZL200920288861.9	第1515050号
3	包薄膜衣的抗菌增生片	广仁药业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6日	ZL200920288862.3	第1515051号

因邦和药业于2013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邦和药业正在办理上述邦和药业名下房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商标等相关产权证书的更名手续，该事项不会影响该等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七、邦和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邦和药业在编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时，对邦和药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上海莱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上海莱士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根据经国富浩华出具的《预浩专审字[2013]405A0003号》《审计报告》，邦和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88,307,848.83	190,527,007.52	158,912,187.92
非流动资产	191,685,525.09	191,964,297.77	154,311,282.63
资产总计	379,993,373.92	382,491,305.29	313,223,470.55
流动负债	136,812,601.56	122,439,517.61	94,408,460.07
非流动负债	–	–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6,812,601.56	122,439,517.61	99,408,460.07
股东权益合计	243,180,772.36	260,051,787.68	213,815,0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788,167.36	259,652,309.87	211,302,995.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1,225,868.07	231,998,154.01	197,860,655.55
营业成本	18,181,995.18	70,886,843.23	68,120,032.19
营业利润	3,738,190.30	87,019,615.77	82,871,677.30
利润总额	4,810,761.92	87,796,101.30	84,220,622.69
净利润	2,628,984.68	71,736,777.20	71,339,0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857.49	71,736,432.38	70,400,155.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945.97	69,765,881.59	73,538,48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144.67	-45,172,666.03	-36,765,40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47.78	-5,096,045.31	-6,433,53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4,342.86	19,497,170.25	30,339,541.8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4.30或2013年1-4月	2012.12.31或2012年度	2011.12.31或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56	1.68
速动比率	0.60	0.8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8%	28.64%	28.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0%	32.01%	3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9	14.15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1.93	3.43	3.21
净资产收益率	1.09%	27.63%	33.32%

注：为了增强可比性，上表中2013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09年11月，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邦和药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09年9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076.03万元，增值率为24.85%。由于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质，2012年8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002号《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确认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中通诚资产评估有对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0,695.60万元，增值率为583.8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果比前次邦和药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结果高出172,619.57万元。主要原因为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时间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长，在此期间，邦和药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前次评估是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依据，确认无出资不实的情形，前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交易资产提供作价参考依据，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好地提供市场化作价依据。

(二)最近三年的资产交易、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013年5月，转让所持苏州麦迪仙全部40%股权

苏州麦迪仙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2,650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苏州麦迪仙总资产2,048.04万元，净资产2,037.46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46.76万元。

2011年邦和药业投资2,000万元，持有苏州麦迪仙40%股权，但不构成控股，以权益法核算。

由于苏州麦迪仙目前主要从事新药《药》研发，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该公司一直亏损，其产品研发方向与收购后的上海莱士及邦和药业发展方向并不符合，同时邦和药业对其不能实现控制，故邦和药业将其进行转让。

2013年4月22日，经邦和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邦和药业以815.00万元向吴罗生转让其持有苏州麦迪仙全部40%股权，转让对价为邦和药业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苏州麦迪仙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013年4月22日，苏州麦迪仙股东会审议通过邦和药业转让其所持有苏州麦迪仙4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邦和药业与吴罗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24日，苏州麦迪仙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邦和药业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盈泰九鼎以人民币2,770.00万元对邦和股份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2,5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邦和股份注册资本由6,3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盈泰九鼎此次增资价格为13.85元/股，对应邦和药业整体估值约90,000.00万元，系根据邦和药业当时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间，邦和药业股权进行了多次转让，股权转让比例均较小，转让价格均参考盈泰九鼎2010年11月增资价格确定。

2013年5月，科瑞天诚收购邦和药业31.17%股权，新疆华建收购邦和药业31.83%股权，该次交易价格对应邦和药业整体估值为180,00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邦和药业的经营利润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的建议，通过市场化磋商达成的。

邦和药业最近三年的增资、改制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邦和药业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中，对邦和药业的整体作价与科瑞天诚和新疆华建前次交易的价格相同，均为180,000万元。与2010年盈泰九鼎增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邦和药业前景良好

近三年，血液制品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品销售价格不断提升。邦和药业采浆能力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强，采浆量和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邦和药业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收率稳步提高，于2013年3月获得乙肝肝炎免疫球蛋白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且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了3个新品种。邦和药业自身经营状况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是本次交易价格高于2011年11月盈泰九鼎增资价格的内在原因。

②控制权溢价与同行业协同效应

2010年盈泰九鼎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08%，对邦和股份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持有邦和药业10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邦和药业生产经营，即本次交易具有控制权溢价的效应。

同时，本次交易为血液制品同行业整合，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邦和药业能够更好发挥在血浆采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模效应和协同优势，而盈泰九鼎仅是财务投资人，产业投资与财务投资对估值的差异也是交易价格提升的重要原因。

九、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中通诚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交易标的邦和药业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0,695.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3.81%。相比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26,424.92万元；按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81,513.4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6.90%，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其评估出的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值比市场法评估值略低817.85万元，差异额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例为0.45%，两种方法评估值相差较小，中通诚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说明

1、收益法评估基础和假设

本次评估，是在邦和药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进行的。

①假定邦和药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邦和药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邦和药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邦和药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④假设邦和药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邦和药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邦和药业未来将某取的会计政策无重大改变。

⑥邦和药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未来邦和药业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一直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

⑨2004年7月、2009年6月邦和药业已顺利通过GMP两次复检，2013年4月企业完成本次GMP改造后已开始正常生产，截至2013年5月底第一批产品已顺利通过河南省药监局的初步检查，综合上述情况后，假设邦和药业能够顺利通过本次GMP验收。

⑩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政策变化导致下属聚站的关停，因市政规划等原因造成企业搬迁等）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收益法模型及参数

①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以审定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

②收益法公式

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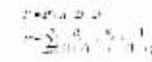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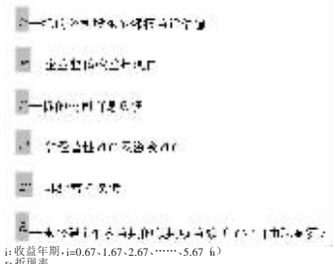

i：收益年期，i=0.67、1.67、2.67、……、5.67（h）

r：折现率

③预测期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中通诚资产评估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2019年开始的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即永续增长率为0。

④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非付现成本（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3、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中通诚资产评估对邦和药业报表所载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营业历史、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邦和药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7,327.18	25,529.99	31,294.95	37,256.36	42,441.37	42,441.37
营业成本	5,584.67	9,091.73	11,092.99	12,648.61	14,151.85	14,151.85
营业税费及附加	124.76	183.82	225.32	268.25	305.58	305.58
销售费用	477.63	704.56	884.07	1,029.37	1,173.32	1,173.32
管理费用	2,233.51	3,948.68	4,046.45	4,054.53	4,233.23	4,233.23
财务费用	421.43	638.35	638.93	639.53	640.04	640.04
资产减值损失	-44.23	2.70	3.84	3.98	3.47	–
投资收益	-961.95	–	–	–	–	–
营业利润	7,567.47	10,960.14	14,403.35	18,612.10	21,933.88	21,937.35
利润总额	7,567.47	10,960.14	14,403.35	18,612.10	21,933.88	21,937.35
所得税费用	1,212.43	1,758.07	2,300.37	2,958.44	3,480.01	3,480.53
净利润	6,355.04	9,202.07	12,102.98	15,653.66	18,453.87	18,456.82
自由现金流	8,237.68	7,863.57	13,413.97	16,642.29	19,520.58	18,933.50

注：上表为邦和药业母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数据。

④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的预测

由于血液制品原料采集、生产监管等特殊性，目前国内需求约8,000吨/年（折算血浆量），而市场供应约4,000吨/年左右，市场缺口较大，近年来整体上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行业处于高景气发展阶段。

根据邦和药业的业务规划，并结合相关区域市场行情，预测未来各年业务量及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一、下属浆站采浆量	吨	79.93	132.07	140.10	151.13	154.57	154.57
其中：醴陵邦和	吨	44.10	73.20	76.15	81.90	82.65	82.65
上林邦和	吨	35.83	58.87	63.95	69.23	71.92	71.92
血浆采购价格(含税)	万元/吨	56.00	60.48	65.32	70.55	76.19	76.19
二、邦和药业投浆量							
企业产能情况	吨/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当期生产投浆量	吨	115.99	131.00	140.00	150.00	154.57	154.57
其中：当期实现销售的投浆量	吨	85.00	122.00	140.00	150.00	154.57	154.57
三、产品收率							
1、人血白蛋白	瓶/吨浆	2,900	3,000	3,100	3,100	3,100	3,100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瓶/吨浆	2,000	2,100	2,150	2,200	2,200	2,200
3、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瓶/吨浆	14,000	14,700	15,050	15,400	15,400	15,400
四、产品销售价格							
1、人血白蛋白	元/瓶	349.06	349.06	349.06	349.06	349.06	349.06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元/瓶	481.13	490.57	500.00	518.87	528.30	528.30
3、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元/瓶	–	–	188.68	193.40	198.11	198.11
五、销售量							
1、人血白蛋白	万瓶	24.76	36.60	43.40	46.50	47.92	47.92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万瓶	17.74	25.62	29.03	28.60	25.25	25.25
3、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万瓶	–	–	7.53	30.80	61.28	61.28

注1：邦和药业于2013年3月26日取得国家药监局关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S00242)。根据邦和药业规划，乙肝人免疫球蛋白于2015年开始正式生产及销售。

注2：2013年3月邦和药业完成GMP改造，改造后产能提升至200吨/年。

①采浆量预测

浆源管理能力是血液制品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邦和药业目前拥有2家单采血浆站，分别位于湖南醴陵和广西上林，单个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较强，2012年平均每个单采血浆站采浆量达到61吨，在行业中位于前列。邦和药业对原料血浆从源头进行严格控制，建立了全套浆站管理办法，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原料血浆的质量。同时，邦和药业通过推行人性化管理，提高供浆员的“暂养费”，改善交通条件和供浆者活动区生活文化设施等措施，挖掘现有浆站潜力，不断发展新的供浆者，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邦和药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血浆的供应和增长，以保证未来持续盈利的血浆需求：

A、对于供浆员开发相对成熟的醴陵市和上林县，在拓展新供浆员的同时，鼓励老供浆员提高供浆频率

醴陵市和上林县是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单采血浆站开发较成熟的两个采集区域，醴陵市和上林县的采浆量占醴陵邦和及上林邦和单采血浆站采浆量均在95%以上。经统计，2012年度醴陵市平均每位供浆员的供浆次数为9.04次，上林县平均每位供浆员的供浆次数为9.35次，还有较大提升的空间。因此，公司计划在维持老供浆员、开发新供浆员的同时，进一步激励老供浆员提高供浆频率，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单采血浆站专门成立血源管理科，并带动全体员工开拓浆源。2012年初，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加大浆源拓展力度，成立血源管理科并配备了相应的专职人员从事浆源开拓，血源管理科由站长亲自负责。醴陵邦和及上林邦和鼓励全体员工开发供浆员，将开发数量纳入每月的考核指标，明确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拓展浆源的积极性。

第二，推行供浆员片组管理，稳定老供浆员队伍。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根据供浆员住所的集中程度划分不同片区，经与同片组供浆员座谈协商后从中推选出片组联络人；片组联络人负责协助浆站预约供浆时间并组织供浆员交通出行；浆站根据片组联络人完成情况每月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单采血浆站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回馈老供浆员，让供浆员感受到单采血浆站的关怀，调动供浆员的供浆积极性。

B、对于距离较远的株洲县、攸县、茶陵县和宾阳县，通过增设服务点就近服务供浆员。

综上所述，确定了预测期醴陵邦和、上林邦和的采浆目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一、醴陵邦和						
1、采浆量(吨)	44.10	73.20	76.15	81.90	82.65	82.65
2、营养费标准(元/次)	200.00	230.00	264.50	298.89	328.78	328.78
二、上林邦和						
1、采浆量(吨)	35.83	58.87	63.95	69.23	71.92	71.92
2、营养费标准(元/次)	200.00	224.00	250.88	278.48	306.33	306.33
采浆量合计(吨)	79.93	132.07	140.10	151.13	154.57	154.57

②产品收率预测

2011年、2012年，邦和药业人血白蛋白收率分别为2,864瓶/吨、3,173瓶/吨（较入库量口径统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收率分别为